

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滕市监处罚〔2026〕29--57号

当事人：滕州市广源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等29家企业（名单见附件）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见附件

住所（住址）：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见附件

2025年9月2日至9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日常检查发现，当事人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5年9月5日至9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执法人员通过实地核查，并由村委会出具证明材料，能确认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笔录》并拍取检查照片。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2025年9月19日，经局领导批准，对滕州市京杭加油站、枣庄协春商贸有限公司、山东翌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滕州市鑫启商贸

有限公司、枣庄市联盟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滨湖经营部、滕州市林茂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汇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山东格凯美财税管理有限公司、山东万硕商贸有限公司、滕州市森创商贸有限公司、滕州市致富之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予以立案；2025年9月28日，经局领导批准，对滕州市东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滕州市洪序商贸有限公司、滕州市达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滕州市广源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滕州市水泥工艺制品厂、滕州市景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滕州市高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滕州市富城劳保手套有限公司、山东夏翼日用品有限公司、山东锦世万成商贸有限公司、东行电子产品销售（滕州市）中心、山东标锦冠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山东斌龙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滕州倍易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滕州江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滕州北极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滕州政鑫商贸有限公司、滕州市鸿升制衣有限公司予以立案，2025年11月11日至11月28日截取了国家公示系统及山东省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证据截图。2025年11月28日案件调查终结。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当事人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和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现场无法找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异常名录模块截图一份、当事人一体化平台年报状态未公示截图两份，证明连

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2、现场笔录一份、加盖村委会及物业公司公章的证明一份，证明现场通过登记的住所和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3、现场照片各一份，证明通过登记的住所实地检查，未发现该企业经营行为。

因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2025年12月11日，我局在滕州市人民政府官网“政务公开”栏发布公告，公告送达了《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滕市监罚告〔2025〕399号-427号），告知了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告发布已满三十日，视为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我局认为，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通过实地核查，并由村委会、所属物业管理公司出具证明材料，能确认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当事人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经集体讨论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六十日内向滕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滕州市人民法院或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附件：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共29家）

